



股票代碼：6643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派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林孝平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050,000 元，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38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7 頁附件三~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9,226,0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係依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1,318,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8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円星科技民國一〇七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3,550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之營業收入 633,516 仟元相較，成長比率 21%，民國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9,907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186,286 仟元，成長比率為 50%；民國一〇七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77 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円星科技主要客戶群已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與晶片設計公司，面對全球激烈的市場競爭，円星科技所研發的基礎矽智財及高速介面矽智財無論在“效能”或“功耗”皆已領先競爭對手，並獲得全球重要IC設計公司的肯定與採用，客戶遍及美洲、歐洲、中、日、韓及台灣，而其中許多重量級的公司更已密切地與円星科技展開長期的IP開發合作。由於円星科技在矽智財技術品質與客戶工程服務上的卓越表現，已榮獲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等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的肯定。

回顧過去兩年，円星科技重要的研發成果如下：

首先針對儲存應用方面，針對通用快閃記憶體(UFS)產品與行動裝置連結介面等需求，円星科技推出完整MIPI實體層矽智財解決方案(MIPI M-PHY)，以進軍行動裝置相關應用市場。另外在固態硬碟(SSD)產品應用方面，円星也推出了電腦匯流排PCI Express (PCIe 2.0/3.0/4.0) 實體層矽智財的解決方案。

其次針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方面，円星科技也針對此應用推出了相關需要的IP，例如：高速運算需要的高速記憶體(High Speed SRAM)、高密度的標準元件庫(12-Track Library)、高效能可支援Type-C的USB 3.1/ USB 3.0實體層矽智財、電腦匯流排PCI Express (PCIe 2.0/3.0/4.0) 實體層矽智財...等等。

另外在車用市場方面，円星科技在2017年開始準備車用設計的相關認證(ISO 26262)，並已在2018第一季完成車用認證的程序及第一個IP產品(MIPI M-PHY)的認證，且第一個採用此通過車用認證IP的客戶也計畫在2019年以台積電的16奈米車用製程生產。円星科技也將在2019年提供更廣的車用規範的IP產品，包含有USB2.0/USB3.1/PCIe4.0/D-PHY/GPIO/Memory Compiler...等。

其他如：穿戴式裝置(Wearable Device)、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車聯網 (Internet of Vehicle)，以及VR頭戴裝置等領域，円星科技的各種矽智財都有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例如：円星已

完整佈局新一代高效能USB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可支援Type-C的USB 3.1/USB 3.0實體層矽智財(將原本需要外接的高速交換器，內建於實體層矽智財以支持無方向性的插拔)、業界最小面積的微型USB 2.0實體層矽智財(節省50%以上的面積並降低30%的功率損耗)、創新技術BCK USB 2.0/ USB 3.0實體層矽智財(提供無石英震盪器的解決方案)、以及適用於物聯網與低功耗應用的BCK USB 1.1實體層矽智財。

此外円星也持續開發各式差異化的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在超低功耗製程(Ultra-low power process) 上開發低功耗記憶體編譯器平台(memory compiler)、各種省電模式的標準元件庫(cell library)，協助晶片設計業者實現更低功耗、更高效能以及較小面積的設計，進軍智能裝置晶片市場。先進製程已做到28/22HPC+以及16/12FFC。

累積了幾年來的努力，円星在晶圓代工的合作家數已有14家，所開發的基礎元件IP產品已超過200套，分布在9種製程類別(Process Node)54種製程的技術(Process Technology)。而在高速介面IP產品方面，也已經在5家晶圓廠9種製程類別(Process Node)27種製程的技術(Process Technology) 上開發出超過120套的IP產品。

展望未來，円星科技將會積極擴大與全球主要晶圓(Foundry)供應商在實體層IP的開發合作。並藉由創新技術的不斷精進、完善的工程服務能力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低功耗、高效能、小面積，以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客製化矽智財領域上擴大影響力；在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物聯網、AI、穿戴式產品及汽車電子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IP滲透率；在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7/5奈米先進製程的基礎矽智財及各式高速介面矽智財新規格，包含USB、MIPI PHY、PCIe、HDMI。另外也提供客製化I/O及超低功耗記憶體及類比IP(Analog IP)等產品，持續為全球晶片設計產業提供獨特且高附加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不斷為營收啟動成長動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其中又以各合約第一階段所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較可能發生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07 年度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第一階段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362,445	38	\$ 348,32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031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1,430	6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一)	230,096	24	186,92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	-	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818	1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1,294	1	16,9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五及三一)	55,287	6	74,40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五)	2,746	-	1,8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0,388</u>	<u>81</u>	<u>628,57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8,26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6,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53,449	16	144,121	1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565	-	4,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116	1	6,3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五)	5,462	1	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852</u>	<u>19</u>	<u>162,062</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8,240</u>	<u>100</u>	<u>\$ 790,6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40,000	4	\$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八及二一)	58,015	6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821	-	3,9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8,495	9	70,0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9,414	2	18,5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198	1	58,002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2,943</u>	<u>22</u>	<u>210,49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3	-	51	-
2XXX	負債總計	<u>213,126</u>	<u>22</u>	<u>210,548</u>	<u>27</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86,400	30	286,400	36
3200	資本公積	53,851	6	41,94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36	4	15,1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580	38	236,56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316	42	251,672	32
3400	其他權益	3,547	-	75	-
3XXX	權益總計	<u>745,114</u>	<u>78</u>	<u>580,092</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8,240</u>	<u>100</u>	<u>\$ 790,6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63,550	100	\$ 633,516	100
5900	營業毛利	763,550	100	633,51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055)	(6)	(39,462)	(6)
6200	管理費用	(76,890)	(10)	(64,0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72)	(42)	(284,905)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一）	(11,837)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654)	(60)	(388,409)	(61)
6900	營業淨利	305,896	40	245,107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350	-	1,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0,237	3	(30,37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623)	-	(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64	3	(29,006)	(5)
7900	稅前淨利	328,860	43	216,10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8,953)	(6)	(29,815)	(5)
8200	本期淨利	279,907	37	186,286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2,46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69	-	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57)	-	(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72</u>	-	<u>18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2,579</u>	<u>37</u>	<u>\$ 186,468</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77</u>		<u>\$ 6.51</u>	
9810	稀 釋	<u>\$ 9.77</u>		<u>\$ 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月星利得證券(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自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285,510	\$ 47,476	\$ 74	\$ 150,995	\$ -	\$ -	\$ 478,048
B1	-	-	15,033	(15,033)	-	-	-
B5	-	-	-	(85,683)	-	-	(85,683)
D1	-	-	-	186,286	-	-	186,286
D3	-	-	-	-	182	-	182
D5	-	-	-	-	182	-	186,468
C1	790	462	-	-	-	-	1,252
Z1	286,400	41,945	15,107	236,565	75	-	580,092
A3	-	-	-	(2,383)	-	1,800	(583)
A5	286,400	41,945	15,107	234,182	75	1,800	579,509
B1	-	-	18,629	(18,629)	-	-	-
B5	-	-	-	(128,880)	-	-	(128,880)
D1	-	-	-	279,907	-	-	279,907
D3	-	-	-	-	212	2,450	2,662
D5	-	-	-	-	279,907	2,460	282,367
Q1	-	-	-	1,000	-	(1,000)	-
C17	-	11,906	-	-	-	-	11,906
Z1	286,400	53,851	33,736	367,580	282	3,260	745,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壽平



會計主管：謝廣輝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860	\$ 216,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64	22,504
A20200	攤銷費用	2,583	2,598
A20300	呆帳費用	-	9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3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24)	(54)
A20900	財務成本	1,623	210
A21200	利息收入	(4,333)	(9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333)	22,7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907)	-
A31150	應收帳款	(55,818)	(38,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	(57)
A31230	預付款項	5,638	3,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	-
A32125	合約負債	4,538	-
A32150	應付帳款	(2,144)	(2,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63	10,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3	(37,8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766	198,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3	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	(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25)	(30,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351</u>	<u>168,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64)	(\$ 116,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	(6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14)	(5,7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5,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60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53)	(197,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80)	(85,68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59
C09900	其 他	11,9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74)	(24,4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00	(17,3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24	(71,2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21	419,5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445	\$ 348,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其中又以各合約第一階段所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較可能發生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07 年度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第一階段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4 日



廣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42,934	36	\$ 333,221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31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430	6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一)	218,962	23	179,11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十)	17,170	2	10,9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18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173	1	16,7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五及三一)	55,287	6	74,40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2,746	-	1,8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6,551</u>	<u>80</u>	<u>616,30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8,26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96	2	11,0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53,220	16	143,881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65	-	4,9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116	1	6,3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5,407	-	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2,864</u>	<u>20</u>	<u>172,816</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9,415</u>	<u>100</u>	<u>\$ 789,1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0,000	4	\$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十八及二一)	58,015	6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821	-	1,4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411	9	69,99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59	-	1,0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414	2	18,5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198	1	58,002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118</u>	<u>22</u>	<u>208,97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3	-	51	-
2XXX	負債總計	<u>214,301</u>	<u>22</u>	<u>209,027</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6,400	30	286,400	36
3200	資本公積	53,851	6	41,9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36	4	15,1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580	38	236,56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316	42	251,672	32
3400	其他權益	3,547	-	75	-
3XXX	權益總計	<u>745,114</u>	<u>78</u>	<u>580,09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9,415</u>	<u>100</u>	<u>\$ 789,1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759,099	100	\$ 628,603	100
5900	營業毛利	759,099	100	628,60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7,833)	(6)	(39,492)	(6)
6200	管理費用	(76,890)	(10)	(64,0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72)	(42)	(284,905)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一）	(11,837)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432)	(60)	(388,439)	(61)
6900	營業淨利	301,667	40	240,16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318	-	1,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0,497	3	(30,3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623)	-	(21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3,932	-	4,9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4	3	(24,088)	(4)
7900	稅前淨利	328,791	43	216,07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8,884)	(6)	(29,790)	(5)
8200	本期淨利	279,907	37	186,286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2,46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269	-	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u>57</u>)	-	(<u>3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72</u>	-	<u>18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2,579</u>	<u>37</u>	<u>\$ 186,468</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77</u>		<u>\$ 6.51</u>	
9810	稀 釋	<u>\$ 9.77</u>		<u>\$ 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質 本 公 積 41.47%	保 留 盈 益 7%	盈 餘 未 配 分 派 盈 餘 (\$ 150,995)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 478,048)
					外 幣 匯 換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 107)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285,610	\$ 41,47%	\$ 7%	\$ 150,995	-	-	\$ 478,048
B1	-	-	15,033	(15,033)	-	-	-
B5	-	-	-	(85,683)	-	-	(85,683)
D1	-	-	-	186,286	-	-	186,286
D3	-	-	-	-	182	-	182
D5	-	-	-	186,286	182	-	186,468
G1	790	469	-	-	-	-	1,259
Z1	286,400	41,945	15,107	236,565	75	-	580,092
A3	-	-	-	(2,383)	-	1,800	(583)
A5	286,400	41,945	15,107	234,182	75	1,800	579,509
B1	-	-	18,629	(18,629)	-	-	-
B5	-	-	-	(128,880)	-	-	(128,880)
D1	-	-	-	279,907	-	-	279,907
D3	-	-	-	-	212	2,460	2,672
D5	-	-	-	279,907	212	2,460	282,579
Q1	-	-	-	1,000	-	(1,000)	-
G17	-	11,906	-	-	-	-	11,906
Z1	286,400	53,851	33,726	367,580	287	3,260	745,114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新廣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791	\$ 216,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8	22,433
A20200	攤銷費用	2,583	2,598
A20300	呆帳費用	-	9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3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24)	(54)
A20900	財務成本	1,623	210
A21200	利息收入	(4,308)	(9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932)	(4,9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333)	22,7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907)	-
A31150	應收帳款	(52,803)	(35,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6)	(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
A31230	預付款項	5,569	3,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	-
A32125	合約負債	4,538	-
A32150	應付帳款	419	(5,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95	10,7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	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3	(37,8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337	194,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8	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	(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56)	(30,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966</u>	<u>164,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96)	(116,2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63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9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14)	(5,7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5,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60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32)	(190,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80)	(85,68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004)
C09900	其 他	11,9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74)	(33,4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53	(18,0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13	(77,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221	411,0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934	\$ 33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056,572
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382,7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73,822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79,907,77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00,0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990,77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39,590,81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元/股)	(219,22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120,364,819

註：1. 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一〇七年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108年3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31,318,000股。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p>
第四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p>	<p>配合法令修訂(第一款衍生性商品範圍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二款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為第一百五</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條之三)。</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u></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明訂專家資格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等)。</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u>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限</u>國內政府得免除取得專業者之估價報告；並依國際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洽請專家表示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u>無形資產</u>、<u>使用權資產</u>及會員證等洽請專家表示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775 1358 1115">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使用權資產</td> <td>NTD1,000 萬(含)元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NTD1,000 萬(不含)~3,000 萬(含)元</td> <td>審</td> <td>決</td> <td></td> </tr> <tr> <td>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使用權資產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不含)~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p>增列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使用權資產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不含)~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限定國內公債免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並放寬關係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增列第四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四款規定；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資產之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並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配合法令修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限制為國內免除公告、增訂使用權資產、刪除投資專業之免除事項及文字酌修）。</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u>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柒仟伍佰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之政策，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2%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競業義務）、（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公積金之使用—依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第四十三條之六（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作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1,318,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孝平	6,604,000	21.09%
董事	柯宗義	0	0.00%
董事	張原熏	388,000	1.24%
董事	劉立國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0.00%
獨立董事	莊景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992,000	22.33%